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6.12.29

議題主旨	居家照護服務平台是否應申請設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
產業領域	訊軟體服務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業者欲建立線上第三方媒合平台，提供居家照護服務，平台兩端分別為失能或輕度失能的需求方，與提供實際居家身體與服務的照顧服務員，而雙方可透過平台自行找尋合適的需求，再於平台上議訂（定）合約。	
二、釐清爭點 居家照護服務媒合平台業者，是否須依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1 項「就業服務業務」之規定，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 （相關條文：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第 2 項）	
三、釐清結果摘錄（勞動部）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媒合平台倘有促使勞雇雙方簽訂聘僱契約實務者，且該媒合平台涉有職業介紹、人力仲介等就業服務業務範疇或雇主與求職人須透過該平台始得聯繫，則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規定，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若僅係刊登求職求才廣告、彙整求職求才資料並提供就業資訊，則尚無需申請許可。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